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 1 号-1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 1 号-1</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维修及保养、汽车销售</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销售汽车 600 辆、维修汽车 700 辆、保养汽车 3000 辆</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销售汽车 600 辆、维修汽车 700 辆、保养汽车 3000 辆</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7 月 1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8 月 10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1 月 13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4.7~2020.4.8</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5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 万</td><td>比例</td><td>0.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05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11.7 万</td><td>比例</td><td>0.3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 日）；
10、《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梁行审投许[2019]116 号，2019 年 7 月 17 日）。</td></tr>
</table>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1-2-2：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8	15	0.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_S	4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 1 号-1，租赁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场地，进行自建厂房，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项目。生产能力为：年销售汽车 600 辆、维修汽车 700 辆、保养汽车 3000 辆。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9 年 7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项目 2019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 13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梁行审投许[2019]116 号，2019 年 7 月 17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 1 号-1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6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3050 万元/11.7 万元
占地面积	2000m^2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9 年 7 月日南京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7 月 17 日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600 辆、维修汽车 700 辆、保养汽车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600 辆、维修汽车 700 辆、保养汽车 3000 辆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40㎡	40㎡	
公用工程	给水	360.283t/a	360.283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324t/a	32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	/	供电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危险固废堆场	10㎡	10㎡	防雨、防风、防扬撒、防丢失
	一般固废堆场	5㎡	5㎡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个）	实际数量（台/套/个）	备注
1	双柱龙门举升机	STD-6340A	2	2	同环评
2	四轮定位用举升机	STD8250	2	2	同环评
3	小剪式举升机	STD-7335H	1	1	同环评
4	四轮定位仪	ATK5700	1	1	同环评
5	空气压缩机	SYEA-22P	1	1	同环评
6	储气罐	SYEA-0.6m³	1	1	同环评

7	精密过滤器	SYEA-024Q/P/S	3	3	同环评
8	空气干燥机	SYEA-22L	1	1	同环评
9	不锈钢车间气源管线（空气压缩机配套）	不锈钢	1	1	同环评
10	车间尾气抽排系统（风机）	WH001	1	1	同环评
11	燃油抽吸系统	Tank Quick 100CN	1	1	同环评
12	前照灯检测仪	NHD-8101	1	1	同环评
13	气动多功能抽接油机	HC-2097H	3	3	同环评
14	零件车	FY-309H	5	5	同环评
15	发动机吊车	2T	1	1	同环评
16	气动液压铆钉枪	KRS-H5	1	1	同环评
17	3合1复合型绕线器(灯/气/电）	SB-3HL	5	5	同环评
18	2合1复合型绕线器(气/电	SB-2HL	2	2	同环评
19	气动冲击扳手	K-853	3	3	同环评
20	气动减震器弹簧压缩机	TW118H	1	1	同环评
21	活塞环压缩器	97502	2	2	同环评
22	机油滤清器扳手	1493T	2	2	同环评
23	扭矩扳手	96311	6	6	同环评
24	轮胎胎压表	DAC1C08C	3	3	同环评
25	立式工具储藏柜（4门）	NDC-2800H	5	5	同环评
26	组合式挂板工具柜	NDC422H	1	1	同环评
27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维修工作台	NDC3515	1	1	同环评
28	带工具车的成套机修工具	H230	5	5	同环评
29	百分表	0-10	1	1	同环评
30	磁力表座	CZ-6	1	1	同环评
31	冰点测试仪	75240	1	1	同环评

32	气缸压力表	KAL2506	1	1	同环评
33	气缸测漏仪	EEPVH509	1	1	同环评
34	红外线测温仪	MT4MAX+	1	1	同环评
35	冷媒回收加注机	AC-1000-3G	1	1	同环评
36	电子冷媒检漏仪	D-TEK	1	1	同环评
37	汽车万用表	MT574C	3	3	同环评
38	蓄电池检测仪	MDX641P	1	1	同环评
39	智能编程稳压电源	CB-1105S	1	1	同环评
40	启动充电机	FY-1680H	1	1	同环评
41	内窥镜	BKB6500	1	1	同环评
42	轮胎平衡机	FS-983	1	1	同环评
43	轮胎拆装机	FS855+RH750	1	1	同环评
44	移动式轮胎架	FY212L	5	5	同环评
45	制动油测试器	3890	1	1	同环评
46	无尘干磨系统	DSS-IIA-TC3000	1	1	同环评
47	多功能逆变水冷电阻点焊机	SPOTFY-226L	1	1	同环评
48	多功能逆变钣金修复机	SPOTFY-55AL	1	1	同环评
49	气体保护焊焊机	FYMIG255A	1	1	同环评
50	焊烟抽排系统	VH-2600	1	1	同环评
51	等离子切割机	ML45M	1	1	同环评
52	分离式千斤顶	10T	1	1	同环评
53	气动点焊磨削工具	40228000H	1	1	同环评
54	气动研磨机	40122032H	1	1	同环评
55	气动钻	40227000H	1	1	同环评
56	气动角向打磨机	AT109DGK	1	1	同环评
57	门框撑开器	HD-0030	1	1	同环评
58	大梁校正仪	HQ-2000HE	1	1	同环评
50	电子车身测量系统	ALLVIS	1	1	同环评

60	带工具车的成套钣金工具	H142	1	1	同环评
61	烤漆房	ZD-RB80L	1	1	同环评
62	车门维修安装移动小车	FY-E201H	1	1	同环评
63	钣金喷漆伸缩移动工作台	FY-E203H	1	1	同环评
64	烤漆房地格栅移动小车	FY-E202H	1	1	同环评
65	多功能打磨架	FY-E102A	1	1	同环评
66	保险杠打磨架	FY-E207W	1	1	同环评
67	抛光机	1150W	1	1	同环评
68	驱动电机拆卸装置	TFD70	1	1	同环评
69	绝缘电阻测试仪	DY5106	1	1	同环评
70	数字钳形万用表	F319	1	1	同环评
71	专用耐电压维修工具	9928	1	1	同环评
72	绝缘垫	J0005-4mm	2	2	同环评
73	绝缘手套	级别：0 级	2	2	同环评
74	防酸碱手套	d002	2	2	同环评
75	绝缘胶鞋	10KV 绝缘鞋	2	2	同环评
76	护目镜	1621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性漆	kg/a	425	425	同环评
2	机油	t/a	10	10	同环评
3	防冻液	t/a	1	1	同环评
4	汽车配件	t/a	2	2	同环评
5	焊条	kg/a	2	2	同环评

6	过滤棉	t/a	0.07	0.07	同环评
7	活性炭	t/a	0.4	0.4	同环评
8	机滤	t/a	0.3	0.3	同环评
9	轮胎	t/a	8	8	同环评
10	CO_2	m^3/a	6	6	同环评
11	纯净水	kg/a	60	60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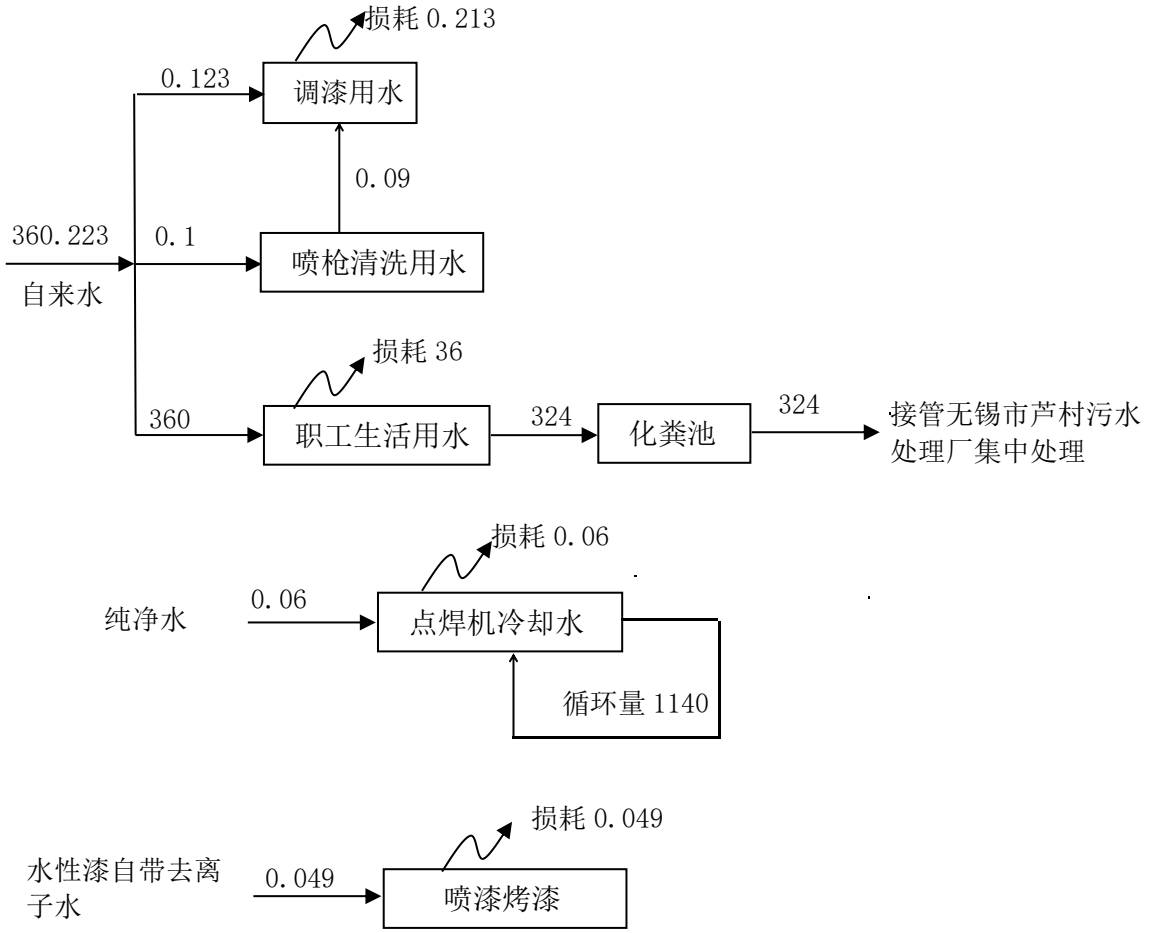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销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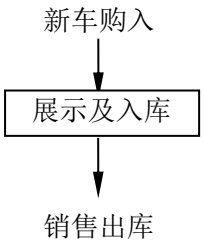

图 2-3-1　建设项目销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外购奥迪牌轿车入库，在展厅展示过程完成汽车销售，销售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3.2 售后服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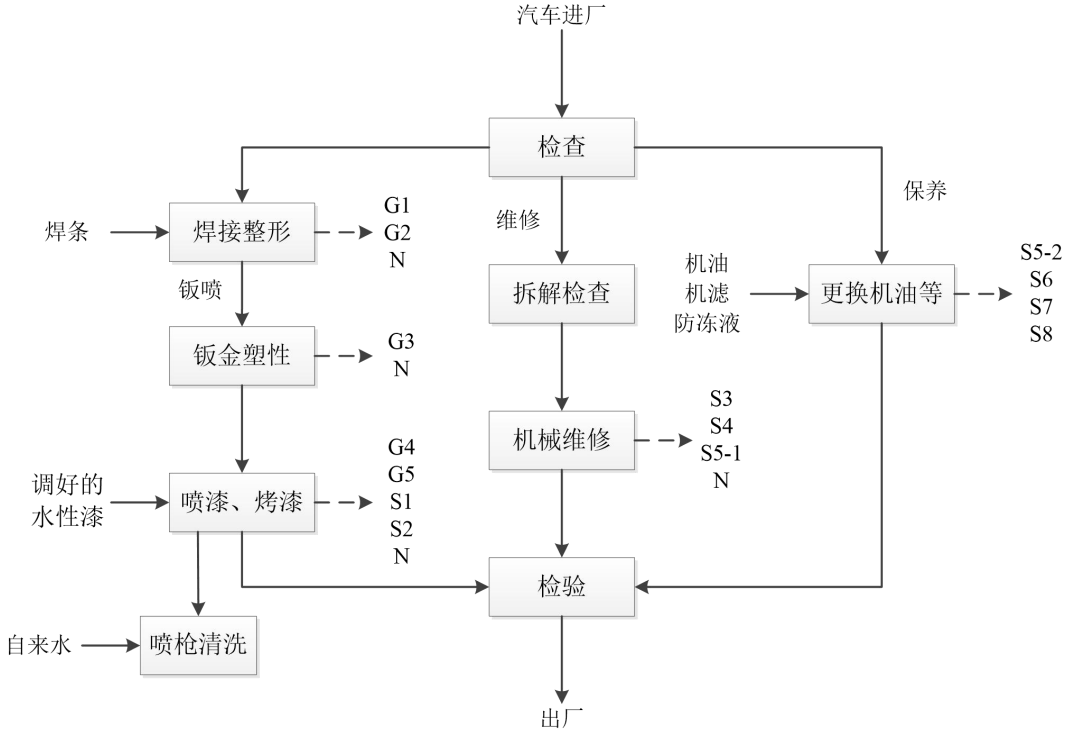

图 2-3-2 汽车维修、保养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汽车进场

待修汽车进入售后服务接待点，由引导员引导，根据客户需求，将待修车辆引导入维护保养、钣金油漆和车辆维修工位。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焊接整形

利用切割机切除破损部位，然后对变形部位进行利用电焊机及CO_2气体保护焊焊机对汽车的车身损伤部位进行焊接整理，恢复原有形状，由于焊丝用量较少，焊渣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中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全部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该工序有焊接废气（G1）、切割废气（G2）、噪声（N）产生；

（3）钣喷

①钣金塑型：车辆外壳受损后，将产生形变，维修过程中利用设备对受损外壳或配件进行敲打等，使受损部位形变回相应形状，再利用手持式打磨机和抛光机对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抛光，打磨处理，打磨方式为干磨。此工序有打磨废气（G3）和噪声 N 产生。

②喷漆：在烤漆房内将水性漆与水按 2:1 的比例调配好后对汽车进行喷漆，喷漆工序在烤漆房中进行，烤漆房四周密闭，侧壁顶部送风，人工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漆处理，漆料附着率在 80%以上，喷漆后汽车在烤漆房中利用电加热烘干。烤漆房温度控制在低于 80℃。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G4），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喷漆及烤漆废气（G5）、废漆渣（S1）、废油漆包装桶（S2）及设备噪声（N）。

③喷枪清洗：喷漆后利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此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段有清洗喷枪后的喷枪清洗水回用于喷漆工艺。

（3）维修

①拆解检查：待修汽车进厂后员工利用电子仪器等对车辆进行诊断、检查，确定故障原因，找出受损的零部件，对于电子仪器不能判断的故障，手工拆解检查，确定故障原因及找出受损的零部件。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②机械维修：根据车体本身需要，对其进行故障分析、拆卸、维修、组装、检测等，主要为包括更换汽车部分零配件、轮胎等。废电瓶由客户自行带走处理。该工序有废零部件（S3）、废轮胎（S4）、废抹布及手套（S5-1）产生。

（4）保养

更换机油等：对汽车相关部分进行检查、补给、调整。此工序有废抹布及手套（S5-2）、废防冻液（S6）、废机油（S7）、废机滤（S8）产生。

（5）检验

钣喷、维修及保养后车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建设项目不设汽车清洗服务，因此不产生洗车废水。

2.4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遗漏

因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漏评腻子灰、废电瓶 2 种固废废弃物，其产生工序分别为：腻子打磨，汽车维修保养时更换的废电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腻子灰、废电瓶均属于危险固体废弃物，其代码分别为：

腻子灰 HW12　900-251-12，即“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这一类,废酸碱电瓶 HW49　900-044-49 即“废弃的铅蓄电池、隔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色线管”的这一类。因此，根据目前国家环保管理要求，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增加 2 种，即腻子灰、废电瓶。

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增加 2 种，属于适应和满足国家环保新要求。且腻子灰交由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至环境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废电瓶交有资质单位无锡延嘉物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油漆配置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电阻点焊机使用冷却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油漆配制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电阻点焊机使用纯净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_{Cr}、SS、NH_3-N、TP、TN	324	间断	化粪池	接管至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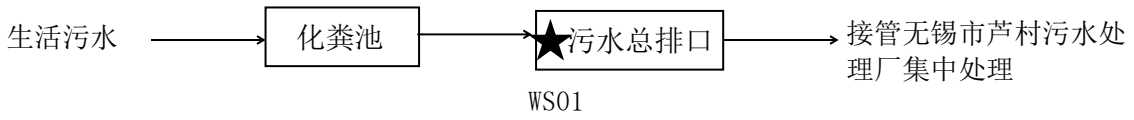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喷漆房废气，以颗粒物、VOC_S计；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1）有组织废气：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采用干式打磨机，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VOC_s	间断	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VOC_s	间断	未被收集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断	采用干式打磨机，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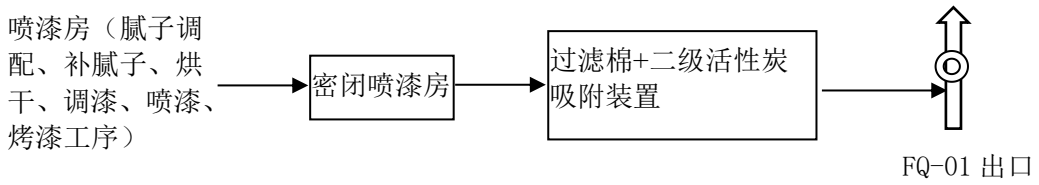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气压缩机、等离子切割机、干磨机、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空气压缩机、等离子切割机、干磨机、喷漆房风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为：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漆渣、废机油、废机率、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腻子灰、废电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机油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机滤、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腻子灰、废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环评)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环评）	废物类别及代码（实际）	贮存方式（实际）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零部件	机械维修	一般	/	86	86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2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2	废轮胎	维修	一般	/	86	86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8	8		
3	废漆渣	喷漆	一般	T	HW12（264-013-12）	HW12（264-013-12）	密封袋装	0.032	0.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保养	危险	T，I	HW08（900-249-08）	HW08（900-249-08）	桶装	10	10		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滤	保养	危险	T/In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密封袋装	0.3	0.3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防冻液	保养	危险	T	HW09（900-007-49）	HW09（900-007-49）	桶装	1	1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T/In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密封袋装	0.1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T/In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密封袋装	0.24	0.24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	T/In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密封袋装	0.05	0.05		
10	废电瓶	维修、保养	危险	T/In	HW49（900-044-49）	HW49（900-044-49）	密封袋装	0.3	0.3		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1	腻子灰	腻子打磨	危险	T	HW12	HW12	密封袋装	0.05	0.05		委托无锡市工

					（900-251-12）	（900-251-12）					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5	0.5	环卫部门清运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	/	99	99	垃圾桶	7.2	7.2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注:危险固废中的废腻子灰、废电瓶因环评漏评原因造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table>
<tr><td rowspan="4">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td><td>废气</td><td>建设项目设置 1 座喷漆烤漆房。调漆、喷漆、烤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汽修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废水</td><td>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32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接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固废</td><td>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td></tr>
<tr><td>噪声</td><td>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气压缩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 70-88dB（A），全厂设备经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厂界噪声影响值≤65dB(A)。</td></tr>
<tr><td colspan="2">总结论</td><td>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td></tr>
<tr><td colspan="2">要求</td><td>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运营管理中去，并且在运营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td></tr>
</table>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_3-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	有组织颗粒物	6	2	—	100%	—	—	—	—	—

气	有组织 VOC_S	6	2	—	100%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	2	—	100%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	—	—	—	—	—
	无组织 VOC_S	24	2	—	100%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0.4.7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4.8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VOC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NMHC（非甲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8	已检定
2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4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3	已检定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已检定
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4	已检定
6	气象仪	NK-5500	XC-758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74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_S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5~07	车间无组织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处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不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4-7		2020-4-8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维修及保养	3700 辆	10 辆	9 辆（喷漆 3 辆）	>75%	9 辆（喷漆 3 辆）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4.7	pH 值	无量纲	7.09	7.13	7.09	7.03	—	6~9
	COD_{cr}	mg/L	216	222	225	220	221	≤500
	NH_3-N	mg/L	20.6	23.0	24.0	22.0	22.4	≤45
	TP	mg/L	2.30	2.61	2.72	2.44	2.52	≤8
	TN	mg/L	33.2	33.6	34.0	34.0	33.7	≤70
	SS	mg/L	71	75	76	73	74	≤400
2020.4.8	pH 值	无量纲	7.06	7.03	7.01	7.05	—	6~9
	COD_{cr}	mg/L	205	215	220	210	212	≤500
	NH_3-N	mg/L	20.8	23.1	24.5	22.2	22.6	≤45

	TP	mg/L	2.62	2.81	2.95	2.71	2.77	≤8
	TN	mg/L	31.6	31.6	32.3	32.0	31.9	≤70
	SS	mg/L	75	81	84	78	80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490m^2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4-7			2020-4-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后）	m^3/h (标态)	5059	5333	5041	5082	5345	5246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3	1.1	1.1	1.0	1.1	1.0	1.0	18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5.56 ×10^{-3}	5.87 ×10^{-3}	5.04 ×10^{-3}	5.59 ×10^{-3}	5.34 ×10^{-3}	5.25 ×10^{-3}	0.15	达标
4	VOCs 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3	0.0973	0.196	0.354	0.176	0.598	0.296	40	达标
5	VOCs 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4.92 ×10^{-4}	1.04 ×10^{-3}	1.78 ×10^{-3}	8.94 ×10^{-4}	3.20 ×10^{-3}	1.55 ×10^{-3}	1.5	—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VOC$_S$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4.7	上风向 1#点	mg/m³	0.227	0.212	0.214	0.0082	0.0434	0.0035
	下风向 2#点	mg/m³	0.262	0.283	0.304	0.0237	0.0551	0.0301
	下风向 3#点	mg/m³	0.315	0.301	0.286	0.0682	0.0287	0.0336
	下风向 4#点	mg/m³	0.280	0.265	0.322	0.0448	0.0439	0.0281
2020.4.8	上风向 1#点	mg/m³	0.213	0.215	0.198	0.0735	0.142	0.171
	下风向 2#点	mg/m³	0.248	0.268	0.288	0.0175	0.0201	0.0674
	下风向 3#点	mg/m³	0.301	0.286	0.270	0.0239	0.0147	0.0207
	下风向 4#点	mg/m³	0.260	0.251	0.306	0.0263	0.0539	0.0161
标准限值			1.0			2.0		
评价	厂界无组织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NMHC（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2020.4.7	车间窗 5#	mg/m³	1.16	0.78	0.81	0.92	6
	车间窗 6#	mg/m³	0.80	0.76	0.71	0.76	6
	车间门 7#	mg/m³	0.82	1.67	0.80	1.10	6
2020.4.8	车间窗口 5#	mg/m³	1.22	0.79	0.97	0.99	6
	车间窗口 6#	mg/m³	1.15	1.15	0.67	0.99	6
	车间窗口 7#	mg/m³	1.21	0.66	0.66	0.84	6
评价	车间门窗处 NMHC（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						
备注							

、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4-7			2020-4-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0	2.3	2.4	2.6	2.7	2.8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15.3	18.8	21.1	18.9	21.6	23.1
湿度	%	57.3	29.7	24.6	28.8	21.4	24.7
气压	kPa	102.0	102.1	101.9	101.9	101.9	101.8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4-7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55.2	54.5	54.2	55.3
标准值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20-4-8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51.9	52.0	57.8	56.6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4 月 7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2.4m/s；4 月 8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南；风速：2.4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3/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管量） (t/a)	达标情况
COD	324	360	216	0.070	0.130	达标
NH_3-N			22.5	0.007	0.011	达标
TP			2.64	0.0009	0.002	达标
TN			32.8	0.011	0.016	达标
SS			77	0.025	0.097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	5.44×10^{-3}	500	0.0027	0.003	达标
	VOC_S	1.22×10^{-3}	1400	0.0017	0.005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质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质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油漆配制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采用干式打磨机，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为：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漆渣、废机油、废机率、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腻子灰、废电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机油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机滤、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腻子灰、废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

		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排水系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	项目设置 1 个密闭式烤漆房，调漆、喷漆及烤漆均在密闭烤漆房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喷烤漆房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焊接烟尘过滤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项目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个密闭喷漆烤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采用干式打磨机，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	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项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要求。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5	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为：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漆渣、废机油、废机率、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腻子灰、废电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机油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机滤、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腻子灰、废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 324 吨，COD0.070 吨，SS0.025 吨，氨氮 0.007 吨，TP0.0009 吨，TN0.0011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027 吨，VOC_S0.0017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8	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负责。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WS01 污水口的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密闭喷漆烤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采用干式打磨机，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 VOC_S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为：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漆渣、废机油、废机率、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腻子灰、废电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机油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机滤、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腻子灰、废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

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 1 号-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600 辆、维修汽车 700 辆、保养汽车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600 辆、维修汽车 700 辆、保养汽车 3000 辆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梁行审投许[2019]116 号，2019 年 7 月 17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7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5184 m^3/h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3MA1WPTC77M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0.0324	0.0324					
	化学需氧量		216	500			0.070	0.130					
	氨氮		22.5	45			0.007	0.011					
	总磷		2.64	8			0.0009	0.002					
	总氮		32.8	70			0.011	0.016					
	悬浮物		77	400			0.025	0.097					
	有组织废气												
	FQ-01：						725.76						
	颗粒物		1.1	18			0.0027	0.003					
	VOC_S		0.286	40			0.0017	0.005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22	1.0									
	VOC_S		0.0682	2.0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0	6.0									
	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				2	2	0	0					
	废轮胎				8	8	0	0					
	废漆渣				0.032	0.032	0	0					
	废机油				10	10	0	0					
	废机滤				0.3	0.3	0	0					
	废防冻液				1	1	0	0					
	废过滤棉				0.1	0.1	0	0					
	废活性炭				0.24	0.24	0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0					
	废电瓶				0.3	0.3	0	0					
	腻子灰				0.05	0.05	0	0					
	废抹布及手套				0.5	0.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10：用水说明

附件 11：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